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143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具保人 徐偉汝

被告 徐顯崇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60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徐偉汝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此項保證金之沒入，應依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同法第121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徐偉汝因被告徐顯崇詐欺等案件，經依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2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；茲因被告於113年度執字第10740號案件執行時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（刑字第00000000號）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意旨所載之事實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1紙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送達證書1紙（被告部分）、該署檢察官拘票（及報告書）1份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資料1紙（被告部分）等附卷可稽（均影本）；而具保人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通知後，並未遵期帶同被告到案接受執行，亦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通知函文及送達證書各1紙（具保人部分）、戶

01 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資料1紙（具保人部分）等在卷足憑（均  
02 影本）；且被告迄今仍逃匿中尚未到案執行乙節，亦經本院  
03 依職權查證屬實，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1份  
04 附卷可按；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  
05 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  
07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09 刑 事 第 十 庭 法 官 劉 景 宜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12 書記官 陳映孜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